

妻子控告丈夫过失致人死亡 重庆两岁幼童从十八楼坠亡



刘女士和儿子朗朗。刘女士供图

丧子之痛 暴瘦11斤,夜夜难眠靠药物支撑

孩子离世一个多月,巨大的悲痛彻底击垮了刘女士的身心。

“我以前不懂抑郁是什么,亲身经历才知道,就是对所有事都提不起兴趣、没有食欲,一想到孩子就忍不住哭。我从97斤瘦到了86斤。”刘女士痛苦地说。

失眠成为了她的常态。“这一个多月,我只自然睡着过两次,其余夜晚就算服用安眠药,也依旧无法安稳入睡。”

10月19日深夜,身心俱疲的刘女士终于浅浅入眠,梦到了日思夜想的儿子。“梦里朗朗跟我说,‘妈妈,我要喝牛奶’,我答应给他拿。”

20日一早,刘女士特意买了鲜牛奶和朗朗最爱的奶酪棒,在孩子外婆的陪同下,去到陵园祭奠。

“朗朗乖,你在天堂一定要好好的。”“你那么乖,你爸爸怎么忍心把你一个人丢在家里?朗朗,妈妈一定会为你讨回公道。”刘女士蹲在墓碑前,抚摸着孩子的遗照,泣不成声。

夫妻隔阂 男方未道歉,无法继续共同生活

“事发到现在,他(崔先生)一句道歉都没有,我完全看不到他有半点自责和愧疚。但凡他态度诚恳一点,我心里也能好受一些。”刘女士说。

悲剧发生后,崔先生提出了维系婚姻的方案:在刘女士重新就业前,孩子爷爷奶奶每月拿6000元,他再拿4000元,

合计每月补贴刘女士1万元,希望日子照旧过下去。

对此,刘女士完全无法接受。“我们之间唯一的纽带就是孩子,现在孩子没了,日子根本过不下去。孩子不是因病离世,是他重大监护过失造成的悲剧,我不可能当作无事发生。”

刘女士表示,案发至今,两人一直分居。崔先生依旧居住在事发的家中,她则住在父母家中。

为了给孩子讨一个公道,10月16日,刘女士正式向辖区派出所提交了“刑事控告”,控告崔先生涉嫌过失致人死亡。警方出具的受案回执显示,控告已依法受理。

“我的诉求很简单,希望警方全面、扎实彻查案件,不能简单用‘意外’草草定论。”刘女士透露,警方目前仅口头告知,该

案暂不作为刑事案件立案,将进入立案前初查环节,全面搜集、审查相关证据。

悲剧复盘 丈夫离家遛狗,留幼童独自在家

刘女士介绍,她和崔先生于2021年经亲戚介绍相识,两年后结婚。“婚后我们其实三观不合,感情很一般,婆媳关系也比较紧张。事发前几天,我和孩子爸爸还因为育儿问题大吵了一架。”

她回忆说,事发当天上午,他们一家三口去海洋公园游玩时,全程都是自己带朗朗玩,“孩子爸爸一直在玩手机。吃完饭后,儿子和他爸爸把我送到工作地点,下午3点我们分开。”

刘女士表示,监控显示,当天下午3点26分,崔先生将朗朗安置在客厅沙发观看动画片,自己则出门遛狗。全程离开时长12分钟,下午3点38分,崔先生返回家中,发现孩子已坠楼。

“分开前我特意叮嘱他,让他等孩子睡着再去遛狗。他当场表现得很不耐烦,我又退一步让他把孩子一起带上。我再三叮嘱、反复提醒风险,他为什么完全不听?”刘女士说自己完全无法理解丈夫的所作所为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崔先生。当记者表明身份后,他仅简短回复:“不接受采访。”

记者又联系到崔先生的父亲。崔父表示,儿子已于19日到派出所配合调查,“就看派出所怎么处理。”

关于刘女士向警方提出刑事控告的情况,记者询问辖区派出所和辖区公安分局,两级警方均未给出具体回应。

律师解读

案件细节将直接影响最终定性

此次事件中,认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关键判断标准有哪些?即便不构成刑事犯罪,崔先生是否仍要承担民事责任?

对此,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,该事件能否认定过失致人死亡罪,核心在于刑法层面的重大过失以及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。

他表示,法定判断标准包含三点:监护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幼童负有绝对安全看管义务;监护人应当预见高空独居存在致命风险,却因疏忽大意脱管;脱管行为与儿童坠亡结果存在直接、唯一因

果关系。“高空楼层、低龄幼儿、无人看护属于高度危险组合,是司法认定过失最关键的裁量依据。”

赵律师提到,案件诸多细节将直接影响最终定性,“比如房屋窗户防护设施是否缺失、家中是否存在可攀爬垫高物品、监护人是否知晓孩子有爬窗习惯、是否属于侥幸放任危险等,都是警方核查的重点。若明知存在风险仍放任不管,入罪概率大幅提升。”

赵律师还表示,即便公安机关最终不予刑事立案,孩子父亲未尽法定监护职责的过错依然成立,依法必须承担全部民事过错责任。

10月20日,“12岁女孩黑作坊打工致6级伤残”事件登上热搜。据澎湃新闻报道,2025年,河北邯郸市12岁女孩小雅在无证经营的橡皮泥厂打工致6级伤残,法院判决显示,厂方担责七成,监护人担责三成。

判决生效后,因判决时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,法院暂未判决残疾赔偿金,小雅家属后续又向曲周县劳动仲裁委提交了主张赔偿的申请,案件目前已移交邯郸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12岁女孩“黑作坊”打工 手臂卷入机器致残

残疾赔偿金如何赔
目前正待仲裁委裁决

攒钱买门票 12岁女孩去“黑作坊”打工

小雅的继母薛女士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,2025年7月,刚刚小学毕业、只有12岁的小雅向家人提出不想继续升学。其间,小雅提出想去看一位歌星的演唱会,希望父母出钱购买一千多元的演唱会门票。考虑到家庭经济状况,薛女士和丈夫商量后,没有满足小雅这一要求。

薛女士介绍,家中一共七口人,虽然小雅是继女,但自己一直把她当作亲生女儿对待。为补贴家用,平日里自己会在家承接橡皮泥玩具包装的活计,小雅偶尔也会帮忙。2025年11月25日,橡皮泥加工点经营者高某和薛女士达成意向,让小雅到高某的作坊工作。

小雅在电话中告诉记者,当初是因为想要买演唱会门票,便答应去橡皮泥加工点打工赚钱,“作坊里的日常工作,是将橡皮泥切好后投入机器定型加工,每天工作8个半小时,正常日薪50元。”

2025年12月8日下午4点多,小雅在投放橡皮泥作业过程中,右手手臂不慎被卷入机器。经医院抢救,小雅脱离了生命危险。医院出具的伤情诊断包含“右上臂肱骨开放性骨折”“右肘部肱动脉部分断裂并栓塞”等,共计20项损伤。

小雅在医院住院治疗了28天,之后转回曲周县医院进行康复治疗。

法院判决 厂方担责70%,监护人担责30%

薛女士说,事发后高某垫付了1万元医药费,并在事故第二天承诺承担后续治疗费用,“但后续追讨医药费时遭到对方拒绝。”

协商赔偿无果后,小雅生父李先生向曲周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26年5月20日,法院作出判决:小雅因劳务受到损害,被告对小雅的损伤具有重大过错,判决橡皮泥加工厂负责人高某、苏某夫妇承担70%的损失责任,合计72070.4元;扣除已经垫付的10000元医药费,还应支付62070.4元;原告监护人未完全尽到法定的监护义务,存在监护不当的过错,承担30%监护责任。

薛女士介绍,判决生效后,苏某、高某夫妇始终没有支付对应的医疗款项。

人社局认定 厂方无照经营,招用未成年人

法院判决时,因劳动能力损害鉴定未出,法院暂未判决残疾赔偿金,继母薛女士又向曲周县劳动仲裁委提交了劳动仲裁申请。

随后,曲周县劳动仲裁委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对小雅的劳动能力鉴定。2026年6月30日,邯郸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意见显示,小雅构成“六级伤残;不符合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标准”。

2026年7月15日,曲周县人社局出具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,称高某存在无营业执照、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仲裁案件后续移交到邯郸仲裁委员会,薛女士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显示,邯郸仲裁委员会已于8月20日受理案件。

10月20日,小雅的委托律师王一帆向记者介绍,今年9月开庭前夕,对方律师向仲裁委提出对小雅代理手续的异议,案件因此延期,目前正待重新开庭。 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曾帅东